

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认定标准： 1. 城镇常住人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入失业登记； 2. 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1.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8号）	城镇常住人口中，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1. 基本身份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原件； 2. 居住证明原件（非本地户籍人员提供）； 3. 毕业证原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 4.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原件1份。	1. 申请人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2.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上报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3.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在辖区内进行公示，符合条件的签署初步认定意见后汇总上报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4.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1.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审查：5个工作日； 2.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审核：7个工作日（含公示3个工作日）； 3.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线下向常住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未设立社区的向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红山区：宋广思，0476-5771089 松山区：陆文良，0476-8466558 元宝山区：张庆祝，0476-5850272 阿鲁科尔沁旗：伊德日根，0476-7233532 巴林左旗：刘颖，0476-7866144 巴林右旗：周迎乐，0476-6232179 林西县：孙秀丽，0476-5329303 克什克腾旗：刘楠，0476-5833555 翁牛特旗：季宏伟，0476-6322191 喀喇沁旗：寇国锋，0476-3751335 宁城县：谢安邦，0476-5662217 敖汉旗：常国志，0476-4321077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补贴范围：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2. 补贴要求：从事公益性岗位。 3. 补贴期限：以初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年龄为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至退休，其余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6.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旗县区最低工资标准或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执行。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1号）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1. 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基本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就业创业证》任选其一）原件； 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3.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原件1份；	1. 用人单位向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5.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6. 旗县区人社部门（或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或用人单位账户。	1.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2. 公示：5个工作日； 3. 人社部门审批：5个工作日； 4.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5. 补贴发放：5个工作日。	线下向单位所在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红山区：宋广思，0476-5771089 松山区：陆文良，0476-8466558 元宝山区：张庆祝，0476-5850272 阿鲁科尔沁旗：伊德日根，0476-7233532 巴林左旗：刘颖，0476-7866144 巴林右旗：周迎乐，0476-6232179 林西县：张树新，0476-5560557 克什克腾旗：刘楠，0476-5833555 翁牛特旗：季宏伟，0476-6322191 喀喇沁旗：芦周阳，0476-3752627 宁城县：魏春涛，0476-5662215 敖汉旗：常国志，0476-4321077
3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119号）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必要性材料： 1. 基本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同级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市直：李美玥，0476-5891557 红山区：蒋丽萍，0476-5771090 松山区：李晨希，0476-8466009 元宝山区：张莹，0476-5850268 阿鲁科尔沁旗：郭跃，0476-7274021 巴林左旗：辛艳红，0476-7895527 巴林右旗：于志慧，0476-6223317 林西县：张秀彬，0476-5312986 克什克腾旗：杨艳秋，0476-5233132 翁牛特旗：郑志强，0476-6350830 喀喇沁旗：赵阳，0476-3770309 宁城县：张海军，0476-5662216 敖汉旗：赵希金，0476-4320277
4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在毕业学年内积极求职的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毕业生，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三）特困人员（毕业生本人）； （四）残疾毕业生； （五）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符合条件的院校由自治区教育厅确认。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2000元，不得重复享受。	1.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 自治区人社厅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6〕37号）	在毕业学年内积极求职的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毕业生，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三）特困人员（毕业生本人）； （四）残疾毕业生； （五）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一）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1. 学生本人享受低保。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的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学生家庭户籍所在旗县区民政部门或苏木（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户证明”。 2. 低保享受人与学生同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的户主页、本人页、低保享受人页复印件，学生家庭户籍所在旗县区民政部门或苏木（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户证明”。 3. 低保享受人与学生为亲子关系但与学生不同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附件2）；父（母）户口本的户主页、低保享受人页，学生家庭户籍所在旗县区民政部门或苏木（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户证明”。 （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截至5月28日未实现动态清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的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学生家庭所在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出具“内蒙古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系统截图并盖章。 （三）特困人员（毕业生本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的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学生户籍所在旗县区民政部门或苏木（乡镇、街道）“特困户证明”。 （四）残疾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户口本的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 （五）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的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1. 由教育部门确定符合政策院校名单； 2.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在5月29日至6月26日期间登录“就业内蒙古”网站注册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3. 院校初审。院校工作人员应在5月29日至6月28日期间登录“就业内蒙古”网站开展初审，对申请材料不规范的，及时要求申请人在期限内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并审核，逾期不予处理。 4. 核查公示。市人社局组织实施核查，院校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资金拨付。市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下达至红山区、松山区财政部门，红山区、松山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贴拨付至学生个人账户， 注：关于“一卡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人社部、农业农村部、审计署、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毕业生申请银行卡优先使用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没有区内社会保障卡的可使用自治区内办理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农商行、蒙商银行、内蒙古银行等8家银行银行卡。	2026年底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直：崔千文，0476-8333718 红山区：蒋丽萍，0476-5771090 松山区：石宝红，0476-8136036

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条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5	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人员补贴	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是指自治区参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考、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每年组织一定数量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苏木乡镇（街道）从事就业、社会保险、劳动权益维护等服务工作。服务期间，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为其发放每人每月3650元的生活补贴，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医疗）。同时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人员一次性安家补贴。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社部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95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56号）	本年应届自治区普通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本年应届区外普通高校未就业的内蒙古籍高校毕业生，以及近3年毕业后未就业的内蒙古籍高校毕业生。	满足《本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招募公告》招募要求的考生。	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通过发布公告、报名、笔试、资格审查、公示、培训、体检和确定招募等程序进行。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招募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统一招募。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476-5896652
6	“三支一扶”计划服务人员补贴	“三支一扶”计划是指国家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考、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每年选派一定数量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主要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工作。服务期间，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为其发放每人每月 3650元生活补贴，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医疗）。同时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补贴。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社部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95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计划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56号）	本年应届自治区普通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本年应届区外普通高校未就业的内蒙古籍高校毕业生，以及近4年毕业后未就业的内蒙古籍高校毕业生。	满足《本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招募要求的考生。	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通过发布公告、报名、笔试、资格审查、公示、培训、体检和确定招募等程序进行。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统一招募。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0476-5896652
7	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储备补贴	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计划是自治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基层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人才储备期为两年，政府对参加人才储备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生活补贴，由自治区财政承担800元，地方财政承担200元。人才储备招募对象为内蒙古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及毕业后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参加人才储备享有与储备单位同岗位人员同等的工伤保险和福利待遇。服务期满考核合格，颁发《高校毕业生面向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证书》，属于“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储备期满高校毕业生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参照服务基层期满人员定向招录政策执行。	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办发〔2009〕18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4〕134号） 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4.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5〕7号） 5.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资金保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198号）	储备单位：赤峰市辖区内注册两年以上的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	1. 《人才储备补贴发放表》 2. 《储备单位发放工资相关证明材料》	储备单位向所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经初审、复审后报同级财政局审核、拨付。	储备单位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起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放补贴以财政审核完成日期为准。	储备单位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市直：孙燕，5891523 阿旗：乌力吉图，7226338 左旗：刘珊瑚，7869029 右旗：刘昊，6231211 林西：张莹莹，5312586 克旗：胡其图，5845504 翁旗：衣东，6322707 喀旗：刘冉，3758119 宁城：王治虎，5662213 敖汉：马雪飞，5821025 红山区：汪洋，5770518 松山区：石宝红，8136036 元宝山区：王颖，5850561
8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计划的实施旨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机会，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学习职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政府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给予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100%。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发〔2009〕125号） 2. 关于印发《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人发〔2009〕71号） 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4号） 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8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212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55号）	就业见习单位：赤峰市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1. 《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2. 《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凭证》 3.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及凭证 4.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5. 期满留用证明材料（留用时需要）	见习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管理系统”向见习所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经初审、复审后报同级财政局审核、拨付。	见习单位所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起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放补贴以财政审核完成日期为准。	见习单位所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市直：孙燕，5891523 阿旗：乌力吉图，7226338 左旗：刘珊瑚，7869029 右旗：刘昊，6231211 林西：张莹莹，5312586 克旗：胡其图，5845504 翁旗：衣东，6322707 喀旗：刘冉，3758119 宁城：王治虎，5662213 敖汉：马雪飞，5821025 红山区：汪洋，5770518 松山区：石宝红，8136036 元宝山区：王颖，5850561
9	创业培训	参加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免费参加创业培训的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1基本身份类证明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报名。	即时受理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红山区：蒋丽萍，0476-5771090 松山区：那茹，0476-8478122 元宝山区：崔磊，0476-5850273 阿鲁科尔沁旗：郭跃，0476-7274021 巴林左旗：姚宇，0476-7868045 巴林右旗：于志慧，0476-6220432 林西县：苏日古格，0476-53228066 克什克腾旗：王地利，0476-5833800 翁牛特旗：郑志强，0476-6350830 喀喇沁旗：孙翠英，0476-3751181 宁城县：张海军，0476-4266019 敖汉旗：王红丽，0476-4320277

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10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范围：实现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2. 补贴要求：①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实现灵活就业，存在有效的灵活就业记录；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②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企业与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实现单位就业并进行单位就业登记；以单位就业形式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补贴期限：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补贴标准：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500元，对该年度社会保险费缴纳总额不足8300元的人员，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额的2/3；企业补贴标准为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1.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1. 实现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一、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原件； 2. 毕业证书原件； 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二、小微企业提供：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原件； 2. 毕业证书原件； 3. 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原件1份； 4.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申请人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2.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上报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3.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初步认定意见后汇总上报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4.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5. 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7.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8. 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 二、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1. 用人单位向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5.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6. 旗县区人社部门（或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账户。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审查：5个工作日； 2. 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审核：7个工作日； 3.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 5. 人社部门审批：5个工作日； 6.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7. 补贴发放：10个工作日。 二、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1.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2. 公示：5个工作日； 3. 人社部门审批：5个工作日； 4.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5. 补贴发放：5个工作日。	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线下向常住地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未设立社区的向苏木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2.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线下向经营所在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红山区：宋广思，0476-5771089 松山区：陆文良，0476-8466558 元宝山区：张庆祝，0476-5850272 阿鲁科尔沁旗：伊德日根，0476-7233532 巴林左旗：刘颖，0476-7866144 巴林右旗：周迎乐，0476-6232179 林西县：孙秀勇，0476-5329303 克什克腾旗：刘楠，0476-5833555 翁牛特旗：季宏伟，0476-6322191 喀喇沁旗：寇国锋，0476-3751335 宁城县：谢安邦，0476-5662217 敖汉旗：常国志，0476-4321077
11	创业担保贷款	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额度为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1.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金规〔2024〕14号）	1. 在赤峰市内注册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2.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份； 2. 贷款人户口本首页、本页，身份证正反面，结婚证，配偶户口本首页、本页，身份证正反面、离婚的提供离婚证； 3.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者提供营业执照号； 4. 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留学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证书。	借款人到营业执照注册地就业服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就业服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合格后提交经办机构，不合格退回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就业服务部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市直：张振，0476-5891513 红山区：常满，0476-5771087 松山区：王玉颖，0476-8472006 元宝山区：崔岳，0476-5850273 阿鲁科尔沁旗：张凤芬，0476-7274022 巴林左旗：姚宇，0476-7868045 巴林右旗：于志慧，0476-6220432 林西县：张磊，0476-5313979 克什克腾旗：王艳利，0476-5833800 翁牛特旗：林东升，0476-5639023 喀喇沁旗：孙翠英，0476-3757713 宁城县：张海军，0476-4266018 敖汉旗：王红丽，0476-4320277
12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1.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2.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3.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1. 申请人身份证 2. 赤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到营业执照注册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8个工作日完成初审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红山区：常满，0476-5771087 松山区：石宝红，0476-8136036 元宝山区：崔岳，0476-5850273 阿鲁科尔沁旗：郭跃，0476-7274021 巴林左旗：姚宇，0476-7868045 巴林右旗：于志慧，0476-6220432 林西县：苏日古格，0476-5312996 克什克腾旗：王艳利，0476-5833800 翁牛特旗：林东升，0476-6326682 喀喇沁旗：孙翠英，0476-3757713 宁城县：张海军，0476-5662210 敖汉旗：王红丽，0476-4320277
13	高校毕业生等级评价认定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具体职业标准中查询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可以申报四级/中级工。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可以申报三级/高级工。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可以申报三级/高级工。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在读应届毕业生。	1. 身份证 2.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在读应届毕业生持身份证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到社会评价机构报名参加等级评价认定。	15天	全市社会评价机构	通过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页网上办事查询社会评价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14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证书核发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同一职业不得重复享受。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1.《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领审批表》 2.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1.个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登录内蒙古就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ynmg.cn）中“网上办事—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领板块，参照《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领审批表》填表说明，填写《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领审批表》相关内容并在线打印，填写个人（机构）承诺并签字后，于5日内交各盟市、旗县（市、区）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经办部门审核。 2.各盟市、旗县（市、区）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经办部门自收到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申请后，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并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系统内填写不符合申领的原因后，予以退回；符合受理条件的，由经办人员在系统内审核通过。对难以确认的，可请申请人提供佐证材料。 3.各盟市、旗县（市、区）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经办部门对符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的人员，将其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4.各盟市、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同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个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银行账户。	1.5日内提交审核材料。 2.经办部门8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拨付申请。 5.经办部门收到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红山区：蒋丽萍，0476-5771090 松山区：杜文辉，0476-8466009 元宝山区：张莹，0476-5850912 阿鲁科尔沁旗：郭跃，0476-7274021 巴林左旗：韩宏文，0476-7884902 巴林右旗：冯瑜，0476-6223317 林西县：张秀彬，0476-5312986 克什克腾旗：杨艳秋，0476—5847488 翁牛特旗：宫晓宇，0476-6360531 喀喇沁旗：许小玉，0476-3752751 宁城县：张海军，0476-4266019 敖汉旗：刘化阳，0476-4323156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制作， 咨询电话：0476-5891502